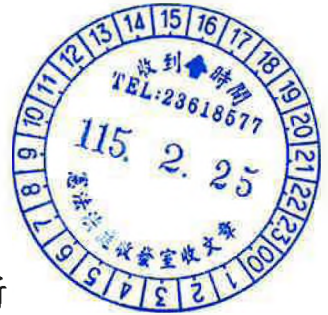


狀 別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108 年度憲二字第 358 號



法 庭 之 友 楊 淑 華 律 師 家 和 國 際 法 律 事 務 所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案件，依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目 錄

壹、 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案件之程序事項.....	2
應揭露事項.....	2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3
貳、 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案件之法律上意見及理由.....	3
一、 茲彙整法律上意見及理由之摘要如后：.....	3
(一) 所涉憲法上之權利及應適用之審查原則.....	3
(二) 關於累犯及應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4
二、 法律上意見及理由：.....	6
(一) 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法定要件及加重其刑規定之情形（下稱系爭規定），實為貴院歷年來解釋文所肯認之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之審查標的。.....	6
(二) 系爭規定有關憲法上權利應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及憲法要求，包含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上所保障之實質正當界限，且累犯之認定適用，亦應符合憲法上所保障之實質正	

1	當界限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	
2	法第 22 條所定人民其他權利、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2	
3	(三) 系爭規定業已對聲請人賴建元之個案處罰過苛，尚難謂符	
4	合罪刑（責罰）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且系爭規定實為民	
5	國 17 年之舊刑法中累犯處罰予以課刑加重之我國現行刑	
6	法相關條文中，唯一所留存之舊法，且系爭規定之條文內	
7	容與民國 17 年之舊刑法相對應條文內容幾無二致；經查	
8	民國 17 年之舊刑法其餘累犯規定，顯然屬於戰亂時期嚴	
9	懲不怠之時代性軍事命令性質，時過境遷於今日，確有應	
10	予以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性。 28	
11	三、 為彰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價值，併填補立法不周之法之續	
12	造，懇請闡釋法律及個案合憲性之意旨，以供遵循。 50	
13	證物及附件一覽表： 51	
14		

壹、 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案件之程序事項

茲依據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3項之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附件05），準用第19條第3項之規定，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於陳述意見時，提出應揭露之資訊（詳見標題為應揭露事項之部分），並依司法院111年8月19日院台廳書一字第1110024973號函及同法第14條之規定記載支持一方之立場如下（詳見標題為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之部分）：

應揭露事項

-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未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 並無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一、 聲請人賴建元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91號案件，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逕以重罪為加重其刑之基礎，其於個案再犯之情形未予審酌，尤其賴建元並非因販賣毒品之罪而有再犯情形，卻以法定刑為七年之重刑予以加重，顯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同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其所聲請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應為有理由。

二、 又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現行法令，實另涉及未合於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未符合憲法第22條之受刑人之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之規範，容有其他牴觸憲法之疑義，亦併予補充陳述。

貳、 憲法訴訟法第三章案件之法律上意見及理由

一、 茲彙整法律上意見及理由之摘要如后：

(一) 所涉憲法上之權利及應適用之審查原則

1、 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法定要件及加重其刑規定之情形（下稱系爭規定），實為貴院歷年來解釋文所肯認之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之審查標的。

2、對於系爭規定中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關之條文內容，因直接增加刑事被告監禁期間，本屬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得以涵攝之範圍，此為通常常見之論述主軸；然為求妥為保障人民權益，並建立我國之法價值，未嘗不得另外就憲法第16條之人民訴訟權是否應含括免於因訴訟程序之進行，遭受與其他刑事被告更為不利之地位之權利，而將該條之訴訟權予以擴大，亦即，當刑事被告自身之行為促進較早「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之客觀情狀，卻因系爭規範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要件而更易於遭受加重其刑之累犯認定，致使坦承犯行之刑事被告相較於其他人招致承受較不利之地位時，亦非全然不得論之以訴訟權遭受侵害，尤其該地位之剝奪程度尤甚於釋字第466號解釋之個案情節者。再者，憲法第22條所定之人民其他權利，於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相形容有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時，能否植基於法治國法律保留原則，更加擴大人民其他權利之保護，尤其於憲法第16條之人民訴訟權業已存有傳統定義之既定概念時，予以特別闡釋，攸關我國法價值之維護，另考量法秩序之維護並不單指立法所創造之法秩序之維護，亦懇請斟酌。

（二）關於累犯及應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

1、罪刑（責罰）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系爭規定為實體法，其所以為認定聲請人賴建元構成累犯之要件，僅以刑之執行完畢為要件，及以在五年內故意再犯為要件，確實不以再犯犯罪行為之具體情節為要件，因再犯犯罪行為之具體情節涉及再犯此一犯罪態樣得以造成危害社會、侵害法益之程度之認定，而該程度於本質上自有因個案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則刑事法律於科處

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尤其累犯屬於加重法定刑之依法量刑事由，不可謂不區分再犯之具體情節，逕以統一且唯一之加重標準為量度方法為正當，顯已有違反實質正當原則之情形。亦即，以系爭規定之全部構成要件而言，不同再犯情況間所適用之刑法現行之累犯要件均為相同，而未予以斟酌再犯之犯罪情形等違憲之處，確實於本件聲請人賴建元之案件中造成其應服刑期間因後一刑事判決為販買毒品之重罪導致過度加重其刑之執行結果，顯已存有罪責與刑度不相當之嚴重不公平情狀，昭然若揭。若以合於立法目的之法之實現以觀，依據釋字第812號解釋之理由書所示，為矯正受刑人對於刑罰反應力，固對於再犯者有加重其刑之需要。惟系爭規定作為實現上開目的所採之加重其刑手段，係於受刑人有無刑之執行完畢作為特別再犯者之加重，該手段是否有助於矯正已入監服刑完畢之受刑人相關刑罰反應力，甚至是否有助於因輕罪而入監服刑完畢之受刑人卻因其他任何有期徒刑之罪而判決確定之人相關刑罰反應力，以預防再犯有無必要限定在因眾多原因而科以有期徒刑之一切情境，容有疑問，且顯然並不符合適合性原則之具體適用。

- 2、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原則及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系爭規定因未如刑法第57條之量刑規定詳加以合乎罪刑法定主義之方式，羅列再犯量刑所應考量之因素，諸如再犯之手段、再犯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情，容有漏未規定之情形，而顯然係改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之構成要件，作為增加「五年內故意再犯」此

一構成要件之限制，據此，依據聲請人賴建元之釋憲聲請書所載主張，本件實為以違反平等原則之方式對人民之基本權利實施過度侵害之類型。為達此立法意旨，「五年內故意再犯」應尚謂有其必要性，惟系爭規定另以客觀邏輯上難以有所關聯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所增加之法律適用之限制，其自始應與該立法目的欠缺正當連結，且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與否，尚難預防未繼續於司法程序中行使上訴權利之刑事被告之再犯，則系爭規定顯屬已然混淆刑罰種類（罰金及監禁）概以有期徒刑一語混同在內之立法，實多有與立法意旨相互矛盾之處，要難謂合於我國憲法所應樹立之本於一般正義之法價值。

二、法律上意見及理由：

（一）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法定要件及加重其刑規定之情形（下稱系爭規定），實為貴院歷年來解釋文所肯認之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之審查標的。

1、聲請人賴建元釋憲理由所涉及之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賴建元於聲請書中係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於系爭刑事毒品案件之判決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91號刑事判決認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949號判決審認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為無罪，僅存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參聲請書第3頁第9行至第15行）於系爭判決之一審刑事判決中有所引述之前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180號判決（附件06為該刑事案件之裁定，尚無法查詢判決書全文）係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毒品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並於民國100年11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為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賴建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因故意再犯系爭判決所認之販賣毒品罪而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予以加重其刑。因之，聲請人賴建元所提出之釋憲聲請書應係以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慮，而主張累犯加重其刑之依據有所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參聲請書第2頁第8行至第12行），亦即，所涉及之憲法上權利為憲法第8條所定之人身自由等權利限制。

2、有關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按憲法第8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釋字第384號、第690號、第708號、第710號及第799號解釋參照）：

(1) 釋字第384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檢肅流氓條例）

對於施以刑罰之刑事被告等我國人民之身體自由之處置，於司法院釋字第264號之解釋理由書中，實有應合於比例原則有所解釋；亦即，「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

1 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
2 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
3 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
4 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
5 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6 (2) 釋字第 588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行政執行法）

7 於司法院釋字第588號之解釋文中，對於行政執行法第17
8 條第2項立法所定之拘束身體所為之強制措施，有認逾越
9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定必要程度之情事，「立法機關基
10 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
11 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
12 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
13 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
14 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
15 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依同條第一項
16 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1項第一、二、
17 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
18 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
19 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
20 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
21 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22 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
23 必要程度，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24 於解釋理由書中，另有「比例原則係屬憲法位階之基本原
25 則，在個別法規範之解釋、適用上，固應隨時注意，其於
26 『立法』尤然，目的在使人民不受立法機關過度之侵害。」
27 而認為比例原則之解釋適用上於人身自由遭受侵害之情

形，應更為注意，及隨時注意之。且於解釋理由書中，更將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予以區辨，「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雖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然與刑事程序之羈押，目的上尚屬有間。羈押重在程序之保全，即保全被告俾其於整個刑事程序均能始終到場，以利偵查、審判之有效進行，以及判決確定後之能有效執行；管收則有如前述，目的在使其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種，並非在保全其身體，故其所踐行之司法程序自無須與羈押完全相同。」，亦即，兩者相較之下刑事被告、受刑人之權益應採納最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3) 釋字第 636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檢肅流氓條例）

於司法院釋字第636號之解釋理由書中，對於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情形應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亦有所說明，「又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

1 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
2 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
3 之審查。」。

4 (4) 釋字第 708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入出國及移民法）

5 於司法院釋字第708號之解釋理由書中，亦有對於刑事被
6 告及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所涉及之刑罰或處罰之
7 不同羈束性質予以闡釋，「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
8 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
9 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
10 第38條第2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
11 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
12 分（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
13 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惟
14 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
15 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
16 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釋字第588號解釋參照）。」
17 亦即，為貫徹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之意旨，於涉及嚴重
18 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等刑罰相關法律規定，應受較為嚴格
19 之審查，且相較於與刑罰尚不相當之其他拘束人民身體
20 自由之羈束處分，刑罰及本件所涉及之刑法第47條第1項
21 之累犯要件，應受最為嚴格之審查；而嚴格審查所適用之
22 範圍，應及於所有合憲性審查要件。

23 (5) 釋字第 710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24 民關係條例）

25 於司法院釋字第710號之解釋文，亦如上所述，實有就人
26 民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7 則之情節予以說明，『另兩岸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之期

1 限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
2 並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
3 法第23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
4 旨。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
5 意旨，審酌實際需要並避免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以法律或
6 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得暫予收容之具體事由，
7 並以法律規定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合理之暫予
8 收容期間及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屆期未完成者，前揭兩
9 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2項關於得暫予收容部分失其效力。」

10 (6) 釋字第 767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藥害救濟法）

11 於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之解釋理由書，就何時得採取低
12 度審查標準有所說明，「對於社會政策立法，因其涉及國
13 家資源之分配，向來採取較寬鬆之審查基準（釋字第 485
14 號及第 571 號解釋參照）。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
15 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自得
16 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
17 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18 (7) 釋字第 799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19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

20 於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之解釋文，就性侵害刑事犯罪之再
21 犯危險性及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與否之強制治療法定要件
22 予以審查，其解釋理由書中，亦有所載明，「系爭規定一
23 尚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按依系爭規定一之強制
24 治療制度，係基於性犯罪為對於被害人造成重大傷害之
25 犯罪行為，且為此行為者再犯率高之考量；對行為人之強

1 制治療，是以矯正其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
2 以達到預防再犯為目的（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
3 罪防治法第20條修正理由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
4 法第91條之1修正理由三參照）。惟依此規定，對性犯罪者
5 施以強制治療，不可避免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
6 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釋字第
7 690號解釋參照）。」

- 8 (8) 釋字第812號（解釋爭點為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
9 前段規定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
10 定、保安處分執行法）

11 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之解釋文，就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
12 罪為常業之強制工作法定要件予以審查，其解釋理由書
13 中，有所說明，「憲法第8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
14 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
15 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
16 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
17 定，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對人身自由
18 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
19 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釋字第384號、
20 第690號、第708號、第710號及第799號解釋參照）」對於
21 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
22 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且應定以相
23 應之審查標準。

- 24 (二) 系爭規定有關憲法上權利應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及憲法要求，
25 包含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上所保障之實質正當界限，且累犯
26 之認定適用，亦應符合憲法上所保障之實質正當界限及憲法

第8條第1項、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憲法第22條所定人民其他權利、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聲請人賴建元所持以聲請釋憲之主要理由：

聲請人賴建元所持以聲請釋憲之理由主要為，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理由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其矯正期間之必要性，以助其重返社會，而對於非為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犯罪行為人，如若課予累犯併加重處罰，容有過度之處，其認為有所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情形（參聲請書第3頁第9行至第15行）。此外，其理由尚包含，如犯罪行為人屬於經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並執行完畢）之後，再行因犯罪而判處有期徒刑之情形者，與另外犯罪行為人之尚未執行完畢又再次因犯罪而判處有期徒刑之情形者，兩者不同再犯情況間所適用之刑法現行之累犯要件均為相同（參聲請書第4頁第5行至第8行），似有違法律明確性、及侵害憲法第22條概括基本權之要求我國制度保護其免於遭受司法機關侵害之權利、憲法第16條人民有訴訟權利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處。

2、與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關之司法院釋字所定合憲要求：

(1) 釋字第384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檢肅流氓條例）

對於施以刑罰之刑事被告等我國人民之身體自由之處置，於司法院釋字第264號之解釋理由書中，實有就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立法所制訂法律之內容應符合實質正當，加以解釋之；亦即，「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

1 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
2 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
3 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
4 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
5 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
6 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
7 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
8 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
9 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亦針對實質正當之
10 法律程序有所說明，「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
11 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
12 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
13 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
14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
15 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
16 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
17 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
18 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
19 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20 序。現行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其前身始於戒嚴及動員戡
21 亂時期而延續至今，對於社會秩序之維護，固非全無意義，
22 而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行為，亦非全不得制定法律加
23 以防制，但其內容應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乃屬當
24 然。」即予以闡釋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
25 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
26 上開規定之保障，於本件聲請案之情形，應兼及於同屬我
27 國人民之刑事受刑人身分，亦應同受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序之保障。且身為刑事受刑人之聲請人賴建元，對於刑事實體法之解釋適用（非限於程序法而已），亦得於憲法所保障之基礎上加以主張，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內容有何違反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之情事，此為憲法所保障之原則，應不因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或刑事受刑人身分而有所差異。

(2) 釋字第 636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檢肅流氓條例）

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於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中，實就立法與憲法之權責界限有所提及，亦即，「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又依前開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據此，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理由書確就人身自由之限制，區分由法律另定之立法權責之部分，以及由憲法保留之憲法保障之部分，即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參刑法第1條所開宗明

義之意旨)，且法律所定之要件亦應符合憲法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以及符合合憲性審查上之公平原則、實質正當等其他要求。是以，刑法第47條第1項固然為立法者所明定之法律條文，司法院轄下法院（本件聲請人賴建元所訴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據事實審職權予以判決並確定在案，並無礙於貴院本於憲法保留之權限，再行就合憲性予以審酌，加以審查刑法第47條第1項及聲請人賴建元之系爭判決之合憲性。

(3) 釋字第 799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

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於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書中，實就再犯危險如何適用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有所提及，亦即，「系爭規定三及四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強制治療係為防免受治療者再為性犯罪行為，致危害社會大眾之安全；經評估仍存有再犯危險之受治療者如持續接受強制治療，社會大眾即得免於受其再犯罪之威脅。另一方面，基於強制治療處分之強制性，受治療者之各種自由，尤其人身自由，於強制施以治療期間，勢將受到極大限制；治療期間愈長，受治療者所蒙受之自由權限制之程度即愈高。因此，強制治療固具維護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然於設定強制治療之期限時，仍應限於必要之範圍，且基於損益相稱之要求，立法者應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間，謀求最大可能之均衡，尤應注意可合理期待受治療者承

1 受強制治療之限度，始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系爭
2 規定三及四均規定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
3 止」，係以受治療者「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施以強制治
4 療之期限，並未另設確定或最長治療期限。查性犯罪行為
5 成因多元，高度取決於行為人個人身心狀況，具個案主觀
6 差異性，難以脫離行為人個別脈絡而抽象歸納、提列共通
7 性之性犯罪原因。因此，欲防範性犯罪行為人於刑罰執行
8 完畢後再為性犯罪之行為，而對社會大眾造成危害，即須
9 針對其個人具體情狀施以強制治療，並應依其具體性犯
10 罪傾向與特徵，設計與規劃個案最適治療方法與程序，使
11 其再犯之危險顯著降低，以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而就此
12 所需治療期程，理應因人而異，難以齊一化設定。是立法
13 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是以
14 受治療者經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
15 為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要，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
16 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兩者間，
17 尚難謂有失均衡。另強制治療係以降低被治療者再犯危
18 險為治療目標，此目標應為受治療者所認知，因此，以治
19 療目標之有效達成作為強制治療之期限，在通常情形下，
20 尚屬可合理期待受治療者得以承受者。綜上，於此範圍內，
21 系爭規定三及四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性犯罪者
22 之犯罪成因複雜多變，對此類犯罪者之治療效果，亦因人
23 而異，因此不無可能發生受治療者因其異常人格或身心
24 狀況，致使其雖經相當長期之強制治療，仍未達到或無法
25 達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治療目標之狀況。此等情形

下，若仍毫無區別地持續對該等受治療者施以強制治療，
將形同無限期施以強制治療，從而使受治療者變相遭無
限期剝奪人身自由，甚至形同終身監禁，就受治療者而言，
已逾越可合理期待其得以承受之限度。於此範圍內，現行
規定即有因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與受治療者所
承受之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兩者間嚴重失衡，致使有違反
比例原則之損益相稱性要求而牴觸憲法之疑慮。從而，為
避免牴觸憲法之疑慮，縱依個案具體情形而確有必要對
受治療者長期持續施以強制治療，立法者亦應於制度上
建立更能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而重獲自由、復歸社
會之配套機制或措施。受治療者接受強制治療之時間愈
長，協助或促進其得以停止強制治療之配套機制或措施
即應更加多元、細緻。唯有如此，方能確保為維護社會大
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
限制受治療者之人身自由之強制治療制度，得以持續地
合於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是以，釋字第799條解釋理
由書係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治療結果，能否達到其再
犯危險顯著降低之治療目標之狀況，其區別施以強制治
療所能得到之治療效果，以及其可合理期待得以承受之
限度間如何斟酌、其結果有無失衡等，作為審查比例原則
之標準。

(4) 釋字第812號解釋（解釋爭點為刑法第90條第1項及
第2項前段規定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
1項規定、保安處分執行法）

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於司法院釋字第812號
解釋理由書中，實就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
惰習性如何適用比例原則之要求有所提及，亦即，「94年

修正公布之刑法第90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所定刑前強制工作，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考其目的，應在於以強制工作之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與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俾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罪，危害治安，寓有積極為犯罪特別預防之意旨。基於維護治安與預防犯罪乃國家極重要之任務，是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可認屬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查系爭規定一為實現上開目的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係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前，拘束其人身自由於特定勞動場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及第52條規定參照），並使其從事指定之作業或接受特定技能訓練。該手段是否有助於矯正受處分人之犯罪習慣、遊蕩或懶惰習性，並預防其日後再犯，固非毫無疑問，然習得用以謀生之一技之長，依常理一定程度當有助於受處分人出獄後經營正常社會生活，進而預防其日後再犯，是系爭規定一應尚無違背適合性原則。」、「依系爭規定一所施以強制工作之內容，無論是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為目的而設計之教化課程，或以學習一技之長，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為目的而設計之各種項目，或於無技能訓練課程時，而在工場進行之一般性作業，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況依目前監獄行刑實務，各監獄亦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並無為此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再者，系爭規定

一所採刑前強制工作之情形，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期滿後，仍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而非直接回歸社會，從而其於強制工作期間所習得技能，於刑滿出獄時極可能已荒廢生疏，致使強制工作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功能大為降低甚或難以發揮。反之，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之教化課程、技能訓練及一般作業，使其刑滿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又，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以維社會安寧（更生保護法第1條規定參照），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身自由。是系爭規定一所定刑前強制工作手段，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釋字第812號解釋理由書，直指受刑人之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遭受長時間重大顯示，並非較小侵害手段，而考量強制工作雖具有矯正之立法目的，寓有積極為犯罪特別預防之意旨，然而，此一手段顯非未達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等，作為審查比例原則之標準。

3、與憲法第22條所定人民其他權利、憲法第7條之公平原則有關之司法院釋字所闡釋之合憲要求：

(1) 釋字第 446 號解釋（解釋爭點為公務員懲戒法）